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出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时**0周岁**（出生满30日，含第30日）至105周岁（含）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限定的限额，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在出行期间发生下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出行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民航客机内（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乘坐民航客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已依本合同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出行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民航客机内（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述伤残项目，**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及该《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首先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保险人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民航客机内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食物中毒、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一)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二)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三) 被保险人离开民航客机发生的事故；
- (十四) 被保险人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客机时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五)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乘坐民航客机；
- (十六)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意外；
- (十七) 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十八)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给付。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事实清晰、责任明确且无需调查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需要调查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

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理赔申请书；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材料；

(1)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2) 若非上述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如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则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户籍注销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如加盖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公章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理赔申请书；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本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本合同所指保险人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出行】**指被保险人运用交通工具，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为目的离开常住地的行为，包括旅行。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食物中毒】**指食用的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未到期保险费】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已生效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以及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但前述医院不包括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出行期间财产综合保障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家财类及意外伤害类(互联网专属)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被保险人自有或者租赁的家庭财产、在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开设的个人账户、在出行期间携带的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属于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保险标的范围,具体保险标的如下:

##### (一) 家庭财产类

1. 房屋;
2. 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
3. 室内装潢;

上述三类保险标的,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需要保险人承保的保险标的,具体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为准。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合同家庭财产类的保险标的:

1.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2.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3. 国家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危险建筑以及处于危险状态下的房屋;
4. 非钢结构、非钢筋混凝土结构以及非砖混结构的房屋。

## （二）个人账户类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2. 被保险人名下的银行卡，包括：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3. 被保险人名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包括支付宝、财付通等，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上述三类保险标的，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需要保险人承保的保险标的，具体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为准。

## （三）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类

1. 在出行期间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及随身携带的物品；

2. 随身携带的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及其他证明被保险人身份的证件。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类保险标的：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2. 手提电脑、手提电话或其他移动通讯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3.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4.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5. 易碎物品或眼镜；

6. 易燃、易爆、危险品；

7.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8.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9.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偿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

10. 机票、各种车（船）票；

11.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12. 事先托运的行李；

13. 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14. 租赁的设备。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包括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责任、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金责任和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损失保险金责任。其中，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责任和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标的各分为三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多项保险标的。

本附加合同三项责任均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任选其中一项保险责任投保，也可以同时投保多项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可选）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出行期间，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由于下列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扣除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的免赔额后，在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的责任：**

1.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2. 火灾、爆炸；
3. 空中飞行物体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的责任。

## （二）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金（可选）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出行期间，其合法开设的个人账户因下列一种或多种原因导致账户资金直接损失，且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已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七十二小时以内的损失，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扣除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金的免赔额后，在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导致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的；
2. 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资金损失的。

## （三）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损失保险金（可选）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出行期间，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及随身携带的物品、证件因遭遇盗窃、抢劫或因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而导致遗失或损坏，且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已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扣除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损失保险金的免赔额后，在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损失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损失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导致的被保险人证件损失，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因补办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及因异地补办证件所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在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损失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其中，交通费限火车硬座/硬卧、高速铁路/动车二等座或飞机经济舱费用，住宿费限额为 300 元/日，餐费限额为 100 元/日。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或者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与被保险人共同居住的人员或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看管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保险标的因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沉降、正常维修、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九）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十）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十一）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保险标的，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或者原因造成得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资金被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盗刷或盗用；
- （三）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或被他人诈骗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五）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七十二小时以外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条例，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七）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的；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或者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隐瞒或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

的损坏、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因内在缺陷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四）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五）由于抓刮、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的；

（七）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八）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具体的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索赔申请书；
3. 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

4. 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证明；
5. 必要的帐簿、单据和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2.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3. **若本附加合同所列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附加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赔偿施救费用。其中未承保财产的价值按照其重置价值计算。**

## **(二)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3.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4.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6. 公安机关证明。

## **(三) 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损失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5.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证件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6. 修理、修复、重新补办的发票原件；

7.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赔偿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则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其残余价值，并在保险金赔款中予以相应扣减。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修复或替换以恢复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为限，被保险人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如主险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释义

**第二十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出行期间】指基于外出旅行、观光游览、探亲、商务出行等目的离开常住地的期间。

【个人行李】指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为出行目的而穿着、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个人财物。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雪灾】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地面突然塌陷】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的地面下陷现象。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散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爆炸是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出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空中飞行物体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倾倒。

【异地】指经常居住地以外的地区。

【必须且合理】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不能异地办理的身份证件，被保险人回户籍所在地办理身份证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家庭事务为服务内容的有偿服务，包括家庭保姆、家庭清洁、家庭护理、家庭教师以及其他有偿家庭服务活动。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次生灾害】指由原生灾害诱导出来的灾害。

【海啸】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海底滑坡或气象变化产生的破坏性海浪。

【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没有亲属关系但在同一家庭长期共同生活的人也视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家庭雇佣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雇佣关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工作的人。

**【同住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在房屋内一同居住的人。

**【未到期保险费】**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保险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